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聲仁

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

被 告 梁庭豪

選任辯護人 朱昭勳律師

被 告 姜禮淮

選任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

蔡健新律師

被 告 徐宗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3號、第4022號、第4024號、第4025號、第4416號、第6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辰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01 理由

02 一、本案被告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辰因加重強盜等案
03 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
04 辰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加重強盜犯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
05 認被告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辰涉犯加重強盜犯行
06 犯罪嫌疑重大，本院審酌被告4人所涉上開犯行為最輕本刑5
07 年以上之重罪，衡諸常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而被
08 告4人就案發當日所出現西瓜刀、手槍從何而來，彼此所述
09 歧異矛盾，被告張聲仁、姜禮淮自承案發後於不同地點住宿
10 汽車旅館、民宿，且被告梁庭豪自承張聲仁要求將對話紀錄
11 刪除，及被告4人曾短暫至汽車旅館討論案發過程等節，現
12 階段本案仍有事實足認有勾串、滅證之虞，且有相當理由足
13 認被告4人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爰裁定被
14 告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辰均自民國113年6月5日
15 起執行羈押，並於113年11月5日起延長羈押在案。

16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17 一：(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18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
19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
20 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21 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
22 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
23 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
24 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
25 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26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7 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執行羈押
28 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29 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
30 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
31 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

01 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
02 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03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
04 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
05 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
06 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07 三、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至，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訊問被告
08 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辰，並經被告及其等辯護
09 人、檢察官表示意見後，被告4人對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
10 所載之犯行均為認罪，佐以其他相關證據，足認被告張聲
11 仁、梁庭豪、姜禮淮、徐宗辰涉犯加重強盜等罪嫌，犯罪嫌
12 疑均屬重大。本院審酌本案雖辯論終結，並已於113年11月1
13 4日宣判，惟被告4人涉犯加重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
14 重罪，則於此情形下，被告因可預期刑度非低，衡以一般人
15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為規避重刑之
16 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更高度增加，尤以案發後被告張聲仁、
17 姜禮淮自承案發後於不同地點旅館、民宿住宿等情，有相當
18 理由足認被告為規避重罪刑罰而有逃亡之虞，而仍有刑事訴
19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又本案雖經本院於113
20 年9月25日辯論終結，並已於113年11月14日宣判，惟待本案
21 宣判後非即確定，仍有上訴之可能，自有保全本案審判進行
22 或刑之執行之必要，且核被告4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23 款所定事由存在，從而本院認被告受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
24 是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25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
26 告4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
27 確保日後上訴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對被告4人實施羈押
28 之必要性仍然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均自114年1月
29 5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被告張聲仁、梁庭豪、姜禮淮及
30 其等辯護人雖請求交保，因有上開事由，難以准許，應予駁
31 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05 法官 黃嘉慧

06 法官 王靜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林曉郁